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3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龙头山片区街巷风貌） 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泉州历史文化名城（龙头山片区街巷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泉文旅发〔2025〕7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历史文化名城（龙头山片区街巷风貌）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04-350500-04-01-390773），项目建设有利于城市空间功能的优化升级，推动产业生态重构，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原则同意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龙头山。

三、项目单位：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泉州龙头山片区涉及 51 条街巷，总长约 9.6 千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街巷两侧危旧房屋结构安全加固及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提升夜间照明、增补绿地空间、完善旅游公厕、住宿载体等配套设施，提高片区居住环境品质，补齐泉州古城旅游短板。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704.72 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投资补助外，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工期：48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审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海滨街道办事处、鲤中街道办事处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相关要求：

1.请你司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2.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3.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4.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鲤城区政府，鲤城区发改局，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